**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來校訪問研究創作學人合約書v中文**

合約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所屬人員 　　　　　（以下簡稱訪問學人）來校短期訪問研究（研究或創作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案），經三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1. 來校訪問研究創作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來校期間之延長及變更
本案執行期間訪問學人如認為有延長必要時，得敘明延長時間及理由各向甲乙雙方提出申請，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執行；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3. 本案研究工作費
由甲方每月致送研究工作費新台幣 元整。
4. 本案執行之管制
5. 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校工作，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系所、研究中心考核。
6. 訪問學人應於本案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
7. 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訪問學人如於訪問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仍未提送研究報告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應將已撥付之研究工作費全數返還甲方。
8. 研究成果之發表
經甲方同意後訪問學人始得將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或讓第三者知悉（或發表），其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應加入甲方校名及受訪單位名稱。
9. 研究成果之歸屬
10. 本案之研究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依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11. 訪問學人有義務協助甲方獲得相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權益。協助期間不因本案執行期限屆滿而終止。
12. 訪問學人因本案而涉及營業秘密或甲方擬與其他業者授權或合作等事宜，訪問學人應簽署「保密同意書」，以維護甲方權益。
13. 本案如有涉及人體或人類研究者，依甲方「國立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倫理審查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14. 本案執行中訪問學人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
15. 本案研究成果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訪問學人應有善盡告知甲方之義務。
16. 本案倘訪問學人有協辦（合作）機關及其他研究人員者，該協辦（合作）機關及研究人員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若有違反本合約有關規定，應由訪問學人負責。
17. 合約之終止
18. 訪問學人如未依本案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訪問學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通知訪問學人終止合約。
19. 合約終止後，訪問學人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20. 甲、乙雙方及訪問學人就本合約之爭議或糾紛，三方同意於臺灣新竹地區提付仲裁，本合約之解釋、效力與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倘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訪問學人各保存一份，以資信守。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書之一部份。

立合約人甲 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簽章）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機構名稱）

代表人： （簽章）

訪問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